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,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董事 9 名,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审议并表决,通过如下决议:

1、通过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同意公司对参股公司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裕能新能源”)增资 3,391 万元,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2 元/股。增资后公司持有裕能新能源股份数为 3,695.5 万元,占比为 16.07%。裕能新能源本次增资总额为 23,000 万元,其中现金增资 20,000 万元,专有生产技术增资 3,000 万元。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、梁真先生、刘干江先生、龙友发先生、丁建奇先生均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4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9)。

2、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一)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9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7-040)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九月八日